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苏民申756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单克彦，男，195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峰，徐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张瑞英，女，193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克彦（张瑞英之婿），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单海荣，女，197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克彦（单海荣之父），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单昌栋，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克彦（单昌栋之父），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单海成，男，1983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克彦（单海成之父），住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徐州市中心医院，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安，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单克彦、张瑞英、单海荣、单昌栋、单海成因与被申请人徐州市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3民终48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单克彦、张瑞英、单海荣、单昌栋、单海成申请再审称，（一）鉴定程序严重违反法律规定，鉴定意见与证据存在矛盾，因此不能作为裁判依据。1．本案的鉴定存在没有按照法律规定抽取专家，没有召开听证会，鉴定材料未经所有再审申请人签字确认和质证，鉴定意见只有鉴定机构徐州市医学会签章而无鉴定人所在单位盖章等程序问题。2．徐州市医学会认为患者武彩英系肿瘤晚期、有转移等意见缺乏证据支持，武彩英实际上系癌症中期，且根本没有转移，其系因徐州市中心医院不当化疗造成小肠狭窄、支架植入手术造成肠穿孔、对患者用药存在重大过错等医疗过错引发死亡。鉴定意见认为医方过错医疗行为对患者武彩英死亡的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与证据不符，徐州市中心医院对于武彩英的死亡具有全部过错，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二）徐州市中心医院隐匿、拒绝提供与医疗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且存在伪造、篡改病案资料等行为，严重违法，应推定其有过错，据此对医疗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徐州市中心医院在患者死亡后未告知家属尸检问题亦存在过错，但鉴定和裁判时对此未予考量。综上，单克彦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徐州市中心医院提交意见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委托徐州市医学会进行的鉴定程序合法公正，所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及补充意见应作为人民法院定案的依据。单克彦等人提出的鉴定程序问题均不符合法律规定，徐州市中心医院已按规定在鉴定前提交患者在徐州市中心医院住院的所有病历，不存在隐匿、拒绝提供病历和伪造、篡改病历的情况，而所有影像资料均由患方保管。徐州市中心医院的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和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已有鉴定意见和补充意见作出认定，单克彦等人对鉴定意见的异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癌细胞转移问题，在2016年3月8日送交的病理切片的诊断报告就已提示淋巴结见癌转移。关于尸体解剖问题，患者系在家中死亡，徐州市中心医院没有告知患方尸体解剖的义务。且在法定的尸体解剖期限内，也没有家属向徐州市中心医院提出对患者死亡原因的异议。综上，请求驳回单克彦等人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徐州市中心医院对患者武彩英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其诊疗行为与武彩英死亡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的问题，已经徐州市医学会鉴定认为武彩英的死亡与医方的过错医疗行为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其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因素。徐州市医学会的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依据充分，审理过程中鉴定机构针对单克彦等人提出的异议进行了回复，单克彦等人也并无充分的反驳证据，故一、二审判决采信鉴定意见，并综合考量全案案情，酌定由徐州市中心医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单克彦等人要求徐州市中心医院承担全部责任缺乏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经查，徐州市医学会受一审法院委托进行本案鉴定，鉴定中医患双方放弃双方协商确定鉴定专家组，由徐州市医学会工作人员主持随机抽取了鉴定会的专家，并书面通知鉴定专家和医患双方参加鉴定会。鉴定会在专家鉴定组组长主持下召开，医患双方先后陈述意见和理由，并回答专家们的提问。医患双方退场后，专家鉴定组对鉴定材料、医患双方陈述与答辩等进行讨论。经合议，根据半数以上专家鉴定组成员的一致意见形成鉴定意见。徐州市医学会根据鉴定专家合议意见出具了案涉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意见书由全体专家签名，并加盖徐州市医学会医疗损害鉴定专用章，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徐州市医学会及鉴定专家也均具备相关鉴定资格。因此，单克彦等人认为本案鉴定存在未按规定抽取专家，没有召开鉴定听证会，意见书还应由鉴定人所在单位盖章等程序违法情形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

其次，本案鉴定材料均经过双方质证，对于徐州市中心医院应徐州市医学会要求补充提供的相关病历，也已经单克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签署了“无异议，同意作为鉴定依据”的书面意见。医患双方在鉴定听证会中也充分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理由。因此，单克彦等人认为徐州市中心医院存在隐匿、拒绝提供病历和伪造、篡改病历等违法情形，缺乏证据证明。本案鉴定进行时患方仅有单克彦一人参加诉讼，张瑞英、单海荣、单昌栋、单海成均尚未参加到本案诉讼中来，故而单克彦等人现以鉴定材料未经所有再审申请人签字确认和质证为由主张鉴定程序违法，缺乏法律依据。

再则，徐州市医学会鉴定意见分析认为患者死亡原因是肿瘤晚期、恶液质、多脏器功能衰竭，主要是其自身疾病发展的结果。患者介入手术肠穿孔系手术并发症，其发生与患者恶性肿瘤、引起肠道狭窄、肠壁变薄、顺应性较差、手术操作均有关系，患者出现肠穿孔后，医方治疗肠穿孔手术时间选择不当，延误患者肠穿孔的治疗，鉴于患者肠穿孔经造瘘术后康复，半年后死亡，故综合分析患者的死亡与医方的过错有轻微因果关系。徐州市医学会形成上述鉴定意见是在综合分析医患双方提交的全部鉴定材料，结合双方陈述等，并由参与鉴定的专家讨论形成。对于单克彦等人其后提出的包括医方是否存在用药不当等异议，徐州市医学会在一、二审中也均作出了书面回复。单克彦等人虽认为鉴定意见依据不足，武彩英系癌症中期，且未发生转移，其系因徐州市中心医院医疗过错行为致死，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在单克彦等人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和理由的情形下，一、二审判决应当认定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最后，单克彦等人主张徐州市中心医院负有告知患方尸检的义务，亦缺乏可以在本案中适用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综上，单克彦等人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单克彦、张瑞英、单海荣、单昌栋、单海成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葛晓明

审判员　　杨　雷

审判员　　蒋　蕾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朱亚萍